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0〕15号

##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讲座活动管理办法（2020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培育工匠精神，让学生了解学术前沿信息、行业最新资讯和劳动者优秀事迹，加强校企合作，促进校内外学术文化交流，特修订《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讲座活动管理办法》。

经2020年6月11日校长办公会〔2020〕18号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关于组织开展学术讲座的规定》（院教字〔2014〕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分月度讲座申请单（月）  
2.讲座申请表

### 3.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讲座成效反馈调查表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6月15日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讲座活动管理办法

## (2020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培育工匠精神，让学生了解学术前沿信息、行业最新资讯和劳动者优秀事迹，加强校企合作，促进校内外学术文化交流，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讲座内容应健康、严谨、科学，不得与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相悖。

第三条 讲座列入各学院年初工作计划，服务于教学和科研，助力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

第四条 高校人员（含本校人员）担任主讲嘉宾的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第二章 讲座分类及要求

第五条 讲座类型分为学术讲座、行业讲座和素质讲坛三类。

第六条 学术讲座应邀请国内外知名高校的教授、专家担任主讲嘉宾，也可以邀请具有突出贡献的知名学者担任主讲嘉宾。

第七条 行业讲座应邀请与专业相关的行业领军人物、经理人、技术总监、校企合作单位相关专家等担任主讲嘉宾，也可以邀请行业一线工作人员担任主讲嘉宾。

第八条 素质讲坛应邀请国内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学者，也可以邀请知名企业经理人、资深管理人员、行业一线工

作人员等担任主讲嘉宾。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 第三章 讲座申请与组织

第九条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讲座活动的申请、嘉宾接待、宣传、组织、效果评价和材料归档等工作。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素培中心）根据学校综合素质学分的相关要求做好讲座学分的认证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讲座申请。承办单位事先提报讲座计划至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提交讲座申请表至教务处及分管教学学校长处审批后实施。涉及思想政治及意识形态的讲座由宣传统战部前置审核。

第十一条 嘉宾接待。从市外邀请的嘉宾可安排食宿和接送，由承办单位事先在讲座申请表中注出并具体安排，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原则上由承办单位预算支出。市内原则上不安排食宿和接送。

第十二条 讲座宣传。承办单位利用官网、海报、电子屏、横幅等多种手段，提前发布讲座活动安排，确保师生及时了解；讲座之后，及时发布讲座活动有关宣传报道。

第十三条 讲座组织。承办单位做好讲座活动的预约和现场签到等工作，做好现场主持和秩序维护，安排摄影或录像。

第十四条 效果评价。讲座结束后，承办单位组织师生参与效果调查，对讲座的选题、内容、形式、效果等开展评价。

第十五条 材料归档。讲座结束后一周内，承办单位完成讲

座相关资料（必须包括讲座申请表、宣传海报、讲座照片、讲座效果调查以及新闻稿，还可包括讲稿、PPT 课件、录音或录像资料等）的归档工作并将电子材料一份报送教务处存档。

#### 第四章 讲座酬金

第十六条 全国知名专家、学者，2000 元/小时。院士等高级别专家讲座酬金由校长确认。

##### 第十七条 高校（不含本校）嘉宾酬金标准

工作单位	正高级技术职称 (元/场)	副高级技术职称/博士 (元/场)
国家“双一流”大学或学科	2000	1000
非“双一流”	1200	800

##### 第十八条 企业嘉宾酬金标准

企业规模	管理类	参考岗位	授课时长		
			2 小时以内 (元/场)	2-3 小时 (元/场)	3 小时以上 (元/场)
大型企业	高层管理者	董事长/总裁/行业专家	2000	2500	3000
	中层管理者	总监/总经理/资深工程师	1200	1500	1800
	基层管理者	部门主管/中高级工程师	600	700	800
中型企业	高层管理者	总经理/行业专家	1200	1500	1800
	中层管理者	部门经理/资深工程师	800	1000	1200
	基层管理者	部门主管/中高级工程师	400	500	600
小型企业	高层管理者	总经理	400	500	600

企业规模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分类，由教务处确认。

非高校、企业人员及社会人士参照企业嘉宾酬金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校外嘉宾的酬金按照能够对应的最高标准确定。确因情况特殊，需要突破标准的，经分管教学校长审批后，酬金可

以适当增加。

**第二十条 校内教师酬金标准**

正高级技术职称兼博士生导师：500 元/场；

正高级技术职称：400 元/场；

副高级技术职称、博士：300 元/场。

**第二十一条** 酬金的发放以讲座申请表为依据。校外嘉宾还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完税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关于组织开展学术讲座的规定》（院教字〔2014〕2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